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1. 成立

1.1 本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01 年 8 月 29 日會議通過成立。

2. 目標

2.1 委員會是:-

- (a) 設立正規、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b) 檢討及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 (c)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
- (d)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3. 成員

委任及組成

3.1 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

3.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

3.3 委員會由最少三名董事組成，而大部份成員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3.5 董事會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在其中上市或報價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規定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改組委員會。

#### 4. 權限

##### 4.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調查其職權範圍的任何活動，並要求任何僱員提供委員會履行其職務所需的資料；
- (b) 在有需要時，尋求必要之外部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及
- (c) 擔任董事會顧問。

##### 4.2 委員會將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4.3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5. 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 5.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i) 考慮董事會可能不時委派的其他事項。

## 6. 會議

### 次數

- 6.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及在委員會決定的其他合適時間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 通告

- 6.2 除非獲得所有成員一致豁免，否則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在開會之前 14 天發出。不論通知期長短，一名成員若出席會議，則表示該成員已豁免按規定期限發出通知。若任何續會時間不足 14 天，則毋須發出通知。

### 出席

- 6.3 委員會在認為合適或必要時，可不時邀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士出席任何會議之全部或部份，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 法定人數

- 6.4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而最少一位出席的成員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決議

- 6.5 委員會的決議應以多數票通過。
- 6.6 如在會議上出現相同投票時，主席將可多投決定票。
- 6.7 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任何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委員會會議。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人，將被視作親身出席會議，並據此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會議記錄**

6.8 委員會秘書應撰寫及發送會議記錄予委員會成員。

## **7. 秘書**

7.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將擔任委員會秘書。

- 完 -